



2017年呂志和獎 — 世界文明獎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徹底改變人類的生活。在享受科技進步帶來的成果和方便之餘，我們應重新重視和守護可貴的傳統價值和道德觀念，珍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減少國與國之間的矛盾和紛爭，攜手締造一個和平共融的世界。
我衷心希望透過此獎為推動世界文明出一分力。」

呂志和

創辦人信念

呂志和博士早歲經歷戰亂，遍嘗疾苦，至今日事業有成，乃奉行「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原則，矢志創立「呂志和獎－世界文明獎」（簡稱「呂志和獎」）。此獎乃國際性跨界創新獎項，旨在表揚與肯定能修身正德，以無私大愛推動世界文明的傑出人士或團體。此獎意欲育土播種，滋長善根，故不但表彰獲獎者的輝煌往績（在科技、醫療、文學、藝術、慈善、和平等眾多範疇開疆闢土，促使世界資源可持續發展，改善世人福祉，倡導積極正面人生觀以振奮人心的超卓成就），亦鼓勵其再接再厲，努力不懈，奮勇帶領世界邁向和諧共存，同沐善美的境界。

願景

呂志和博士冀以「呂志和獎」嘉許促進世界文明的人士或團體之傑出成就，從而為締建美好世界而盡一己之力。

「呂志和獎」

背景

呂志和博士一向堅信，如欲造福人群，博施濟眾，則對於為世人福祉作出卓越貢獻者，應予以褒揚與肯定，藉此激勵其繼續努力，共襄善舉。

呂博士出身殷實之家，然早歲迭經奮鬥，始創建今日之事業王國。由於自幼飽經憂患，故對現今舉世連年戰亂，遍地哀鴻，民眾飽受貧病交迫之苦，感同身受。他深信即使前路險阻重重，世人憑藉自強不息的幹勁，無私奉獻的精神，必可克服困難，邁向進步繁榮、尊重包容、互助互諒、和諧善美的境界。

呂博士多年來積極奉行「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原則，以發揚仁愛與和平精神為己任，故矢志創立「呂志和獎」，旨在表彰對推動世界文明發展作出無私奉獻的人士或團體。

獎項目標

「呂志和獎」釐定下列三大目標，凡成就傑出和貢獻超卓之各國人士或團體，能符合其中一項目標者，均在嘉許及表揚之列：

目標一：促使世界資源可持續發展

此目標旨在嘉許個人或團體對維繫生態平衡，促進自然資源可持續性，及造福後世等各方面之傑出成就。

目標二：促進世人福祉

此目標旨在確認個人或團體對提升人類福祉之超卓貢獻。

目標三：倡導積極正面人生觀及提升正能量以振奮人心

此目標旨在表揚處於逆境，面臨困難，而依然堅忍不拔，勇往直前之個人或團體，其正面積極態度足以為世人表率。

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暨獎項理事會主席簡介

呂志和博士為嘉華集團主席，嘉華集團是亞洲最具規模的大型綜合企業之一，業務範圍遍及房地產、娛樂休閒、酒店以及建築材料。1955年，呂博士首創嘉華公司，主要經營建築材料業務；經過六十年的不懈努力及憑着其商業觸覺，帶領嘉華集團之業務更趨多元化。嘉華集團紮根香港，業務遍佈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東南亞及美國主要城市，全球員工超過三萬三千人。

呂博士於1929年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出生，四歲時隨家人移居香港。年輕時因飽歷逆境，迭受磨煉，故仁愛無私的種子早已植根心中，為其日後造福社會的志向奠下紮實的基礎。呂博士多年來積極回饋社群，永不言倦，尤其關注教育、醫療、創新科技、藝術文化、環境保育，以及促進和諧共存的發展。呂博士亦一直不遺餘力支持國際公益事務及高等教育。

呂博士熱心公益，對社會貢獻良多，得到多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呂博士亦受勳英國員佐勳章及被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頒授其他榮譽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董事會

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簡稱「獎項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乃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獎項公司的運作。

下列為獎項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呂志和博士,
GBM, MBE, JP
呂志和獎
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暨
獎項理事會主席



徐立之教授,
OC, PhD, FRS, FRSC, GBM, GBS, JP
經綸慈善基金
理事長



馬時亨教授,
GBS, J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呂志和獎」之三層架構

「呂志和獎」由一個三層架構組織管轄及遴選產生，包括獎項理事會、獎項推薦委員會及三個獎項類別的遴選專責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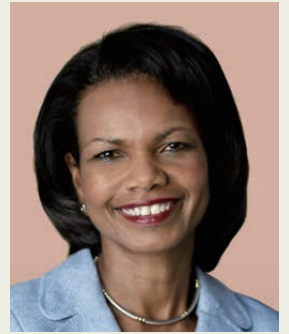
獎項理事會



呂志和博士, GBM, MBE, JP
呂志和獎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暨
獎項理事會主席



董建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12屆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
副主席



康多莉扎·賴斯博士
胡佛研究院公共政策 Thomas and
Barbara Stephenson 資深研究學人及
史丹福商學研究院 Denning Professor in
Global Business and the Economy

獎項推薦委員會



劉遵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科林·盧卡斯爵士教授, BBS
牛津大學
榮休校長



莫言博士
2012年諾貝爾文學獎得獎者

遴選專責小組 – 獎項類別一

遴選專責小組



詹姆斯·沃爾芬森博士
Wolfensohn & Company, LLC
主席



羅雲·道格拉斯·威廉斯博士
劍橋大學
默德林學院院長



海瑟爾·門羅－布魯姆博士
OC, OQ, PhD, FRSC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麥吉爾大學榮休校長



姚期智教授
清華大學
交叉信息研究院院長



葉文心教授
伯克萊加州大學
校長高級中國顧問

— 獎項類別二

透選專責小組 — 獎項類別三

「呂志和獎」資料

「呂志和獎」每年會按三個目標設立三個獎項（各稱為一個「獎項類別」）。如任何一個獎項類別於某年沒有合適獲獎者，則該獎項類別在該年不會授出獎項。

每位獲獎者，均將獲授予現金獎2,000萬港元（相當於大約256萬美元）、證書一張及獎座一座。

每個獎項均只授予單一獲獎者（即不會共享一個獎項），獲獎者可為個人或團體。

2017年「呂志和獎」

每年「呂志和獎」會為每個獎項類別訂定一個關注領域，同時亦會考慮嘉許符合三個獎項類別但在年度關注領域以外有卓越貢獻的個人或團體。

提名人必須表明其推薦對象之獎項類別。以下為各獎項類別及2017年「呂志和獎」的關注領域：

獎項類別一：促使世界資源可持續發展〈持續發展獎〉

關注領域：預防氣候變化

獎項類別二：促進世人福祉〈人類福祉獎〉

關注領域：脫貧

獎項類別三：倡導積極正面人生觀及提升正能量以振奮人心〈正能量獎〉

關注領域：促進不同群組之間的和諧

任何有卓越貢獻的個人或團體如屬其中一個獎項類別範圍，則即使在關注領域以外，仍具被考慮獲獎資格。

被提名人資格要求

- 被提名之個人於被提名之日必須在生。如獲獎者於獲授「呂志和獎」之前去世，則「呂志和獎」可在其身後追授予其遺產。
- 被提名人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身體行為能力、國籍、宗教或信仰（就個人而言）或成立地點（就團體而言），均會獲考慮且有機會獲獎。
- 獎項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獎項公司之獎項理事會、獎項推薦委員會及遴選專責小組之成員均不合資格獲授「呂志和獎」。

提名程序

- 僅接受獲邀提名；非獲邀提名及自薦提名均不接受。
- 提名人必須決定最適合其被提名人的獎項類別。
- 候選人的提名必須包含獎項公司提供的提名文件所需之所有資料。
- 獎項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悉之提名，方為有效。
- 不設參加費用。
- 獎項公司可能為評估提名及授予獎項之目的而使用提名申請中包含之任何知識產權。

遴選過程

- 獲獎者須經三個階段評審過程而選出：
 - 三個遴選專責小組分別評估各獎項類別所收到之提名，如有需要，將由相關領域的專家協助。各遴選專責小組將向獎項推薦委員會推薦各自獎項類別的被提名人候選名單。
 - 獎項推薦委員會將考慮由遴選專責小組提交之提名。
 - 獎項理事會將考慮獎項推薦委員會之推薦。
- 獎項理事會不一定會就某一個獎項類別的關注領域推薦一位被提名人，但可推薦一名綜合而言在該獎項類別範圍內有卓越貢獻的傑出被提名人。
- 獎項公司擁護獎項理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獎項公司不擬就有關提名給予任何意見反饋。

呂志和獎
世界文明獎

LUI Che Woo Prize
Prize for World Civilisation

呂志和獎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801室 | 電話 : (852) 2960 3798 | 傳真 : (852) 2960 3799

www.luiprize.org